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计，决定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刘思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但仍在公司其他部门任职。内部审计负责人调整为沈梅桂女士（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沈梅桂女士简历：

沈梅桂，女，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株洲玻璃厂财务处出纳、销售核算员、内部银行核算员、成本控制员、成本控制科科长；兴海峰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株洲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审计部副主任；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沈梅桂女士当前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承诺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后，将严格遵守深交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持有或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